國立政治大學各委員會及會議聘函製發注意事項

100年1月4日主管月會通過

一、目的

- (一)為使受聘人了解其任務及聘期,並致送聘函以示禮聘。
- (二) 製發聘函應依本注意事項辦理。

二、聘函署名

- (一)校級委員會或會議之委員或代表,如需致聘,應以校長名義 製發。
- (二)單位級委員會或會議之委員或代表,如需致聘,得以各單位 主管名義製發,但另有規定者,從其規定。

三、發聘對象

- (一)發聘對象以組織規程或經校務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正式建置 之委員會或會議委員或代表為原則。
- (二)當然委員及因行政職務而擔任之委員或代表得不致聘。四、發聘程序
 - (一)校級委員會或會議之委員或代表的聘函,由各業管單位依該 委員會或會議之設置規定,建議適格人選,簽請校長核定人 選及聘期方得繕發;如確有必要,再將核准簽案移由人事室 製聘。
 - (二) 擬聘校外人士兼職擔任委員者,應徵詢其專職機關學校同意。
 - (三)各業管單位繕製聘函稿時,應同時檢附奉准之簽案,聘函參考樣式如附件。

五、其他事項

- (一) 未盡事宜參照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二)本注意事項簽奉校長核定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